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：

提供學生良好之團體生活學習成長環境，幫助學生發展群己關係培養學生自律生活習性，以達為國育才之目的。

第二條 依據：

依據部頒有關規定及社會時代趨勢與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由生活輔導組輔導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設主任委員由各齋宿舍長相互推選乙員擔任並成立分部門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(組織架構圖如附件)：
 - (一) 宿舍管理部門：由各齋宿舍長擔任委員。
 - (二) 活動管理部門：由各齋宿舍各推派乙員非宿舍長之幹部擔任委員。以上委員任期 1 年，於新主任委員改選後 2 個月內推派之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交接。
- 二、各齋宿舍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幹部依規定免繳住宿費。
- 三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各齋宿舍置宿舍長 1 人，由住宿同學選舉產生，另在行政輔導教官協助下遴選宿舍幹部組成宿舍管理委員會，任期 1 年，其改選於每年四月中旬辦理，五月中旬交接。管理委員會在宿舍長安排下：設副宿舍長 1 人，宿舍每樓設樓長 1 人(仁、實齋設樓長、副樓長各 1 人)，總務組長 1 人。
- 四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部門之權責：
 - (一) 宿舍管理部門
 - 1、由各齋宿舍長組成，以主任委員為首。
 - 2、與活動管理部門合作，協助活動之運行。
 - 3、各管理委員會提送議決事項之修訂及住宿生獎懲建議(不包括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)。
 - 4、保障宿舍幹部應有權利義務。
 - (二) 活動管理部門：
 - 1、由各齋非宿舍長之幹部組成，以主任委員為首。
 - 2、與宿舍管理部門合作，協助活動之設計及推展。

- 3、各項活動之企劃提案及活動流程之分配。
- 4、推行宿舍幹部之相關福利，促進各齋的連結及感情。

五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職掌：

(一) 宿舍長：

- 1、召開該齋宿舍會議，並協調處理反映有關問題。
- 2、負責協調各樓樓長工作之推行。
- 3、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。
- 4、綜合處理各齋宿舍全般事宜。
- 5、參與宿舍長座談。
- 6、宿舍生活公約、廚房及冰箱使用規範之擬訂與執行，維持良好宿舍風氣。
- 7、對違反宿舍住宿生活公約學生議處之建議暨執行。

(二) 副宿舍長：

- 1、襄助宿舍長推動宿舍自治任務，並兼該齋宿舍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2、對表現優良之住宿同學獎勵之建議。
- 3、若宿舍長因公事或實習無法執行職務時，負責代理宿舍長之各項職務。
- 4、協助公物借用與歸還，執行宿舍自治實務工作。

(三) 總務組長：

- 1、寢室個人使用宿舍物品資料之建立、登記與管理。
- 2、個人損壞公物之處理建議。
- 3、轉陳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宿舍公用設備器具之添購、汰換與維修。
- 4、宿舍基金之管理與建立收支帳本。

(四) 各樓樓長、副樓長：

- 1、協助分配各樓宿舍房間並編列名冊，定時清查各樓住宿動態。
- 2、協助住宿學生問題之反映和處理同學委託事項。
- 3、宿舍寢室修繕之建議填表並轉學校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- 4、寒暑假個人物品打包寄存服務事宜。
- 5、負責停車場之分配與停車秩序之維護。
- 6、執行宿舍教官及宿舍長交辦事宜。
- 7、維持各樓秩序隨時注意安全。
- 8、學期結束清查各寢室之公物財產。

六、住(退)宿申請

- (一) 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、重大天然災害、身心障礙、受傷行動不便(含陪宿照顧者)、僑生、外籍生、前學年度住宿期間內務評比成績前2%及特殊情形簽准等學生申請宿舍，則優先編排；另四技一及研究生新生，申請宿舍編排方式，除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編排外，其餘則視床位數依其戶籍地，按離島(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綠島鄉、蘭嶼鄉等)及距離遠近順序編排之；舊生申請宿舍，除前學年度宿舍內務評比成績後5%、住宿期間違規及延畢等學生喪失登記資格外，

其餘均可於每年三月中旬辦理登記，人數超過預定床位數時，以集體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(二) 舊生登記自覓宿舍室友4人同時辦理者可優先選擇健康宿舍寢室，不足4人者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寢室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 學生宿舍住宿費用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，共同商議訂定。

(四) 寒、暑假期間住宿，依寒暑假期間短期營隊借住使用辦法申請之。

七、住宿生門鎖鑰匙使用規定

(一) 入宿時，向各宿舍幹部領取鑰匙使用並繳交保證金，並取得收據。

(二) 申請調換寢室時持收據向宿舍幹部申請更換新寢室鑰匙。

(三) 申請退宿(搬出或畢業)時，由宿舍幹部驗收鑰匙無誤無損後簽證，再向宿舍幹部領回保證金。

(四) 保證金由生活輔導組在本校郵局成立各齋專戶存放，孳息簽核用於宿舍事務。

八、宿舍幹部應有的服務態度：宿舍幹部應具高度服務熱忱、責任感及榮譽心，且無不良習性能以身作則，足為同學典範者。

九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

(一)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每月召開2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
(二)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才能決議(不得代理開會)。

(三) 每月第1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提案為主，並附上簡易企劃或提案目的，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於第2次會議提出詳細企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決議之。

(四) 每月第2次會議討論內容以決議為主，決議第1次會議提案，並討論相關內容；若第1次會議未有提案，以主任委員提議是否需開成會，需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會議是否開之，若停會期間有提案，可於第2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出，並於第2次會議商議之。

十、宿舍幹部會議

(一) 宿舍長座談會每兩週召開乙次，由宿舍教官召集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。

(二) 宿舍幹部工作座談會：期初期末各舉行乙次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導，會議採座談方式實施，討論內容如後：

1、宿舍秩序及安全維護。

2、宿舍公物之保管，使用及維修。

3、如何有效輔導同學遵守住宿規定。

4、宿舍維修情形。

5、宿舍整潔工作之改進。

6、其他(宿舍行政工作及政令之轉達，視座談會宣導需要，得邀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參加期初(末)座談會，提供專業意見)。

十一、值勤：各齋幹部輪流值勤

- (一) 每週執勤由各齋宿舍長與幹部會議決定。
- (二) 有緊急狀況迅速通知值勤教官處理。
- (三) 輔導住宿同學應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、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、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之規範與決議。

第四條 獎懲：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 擔任宿舍幹部期間免收住宿費，每學期發放新台幣 5 千元助學金。
- (二) 服務熱心且具績效之宿舍幹部，由宿舍輔導教官議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懲罰：

- (一) 宿舍幹部對工作敷衍塞責者按情節輕重議處，重大者並即停止其職務。
- (二) 凡違犯住宿生活公約者除簽奉核准退宿外，一律列為下學期不受歡迎住宿對象，並按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架構表

